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與華晨進行
有關採購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餘下物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如該等文件所述，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華晨收購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及若干存貨（「一月收購事項」）。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之一部分，綿陽新晨向華晨收購部分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原材料。華晨繼續持有若干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餘下物料」），惟再無需使用餘下物料。餘下物料之價值為約人民幣19,700,275元（相等於約25,064,660港元）。綿陽新晨現正按其生產需要，分階段向華晨收購餘下物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採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總建議代價約人民幣19,897,278元（相等於約25,315,307港元）購買餘下物料。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3,320,446元（相等於約16,947,603港元）及約人民幣6,576,832元（相等於約8,367,703港元）。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如該等文件所述，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華晨收購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及若干存貨（「一月收購事項」）。作為一月收購事項之一部分，綿陽新晨向華晨收購部分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原材料。華晨繼續持有若干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餘下物料」），惟再無需使用餘下物料。餘下物料之價值為約人民幣19,700,275元（相等於約25,064,660港元）。綿陽新晨現正按其生產需要，分階段向華晨收購餘下物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採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總建議代價約人民幣19,897,278元（相等於約25,315,307港元）購買餘下物料。

協議訂約方： 華晨及綿陽新晨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採購期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購買餘下物料。綿陽新晨將按照其生產需要收購餘下物料。於每月十日，根據前一個月之實際用量及採購協議所述單位價格另加1%管理費，華晨將向綿陽新晨出具發票。綿陽新晨其後將透過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或總代價將於出具發票後90天或之前以對銷往來賬戶之方式結算。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3,320,446元（相等於約16,947,603港元）及約人民幣6,576,832元（相等於約8,367,703港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華晨就餘下物料原支付之實際成本約人民幣19,700,275元（相等於約25,064,660港元）；
- (ii) 按綿陽新晨於E2廠房生產E3發動機之需要，將會向華晨採購餘下物料之估計單位數目；及
- (iii) 1%管理費。

定價乃經華晨及綿陽新晨公平磋商後協定。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訂立採購協議讓綿陽新晨可使用位於E2廠房之餘下物料。鑑於綿陽新晨按實際用量購買餘下物料，綿陽新晨將能節省所產生之倉儲相關成本。此外，綿陽新晨將可節省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之時間及成本。

董事之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董事及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而華晨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之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一月收購事項」	指	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華晨收購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及若干存貨，以補足本集團之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按代價約人民幣19,897,278元（相等於約25,315,307港元）購買餘下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
「餘下物料」	指	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之餘下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